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60號

上訴人 佳宇環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文

被上訴人 泰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山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7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9,6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韶安